附件1

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

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

 研学旅行基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的主场所，研学旅行营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和生活住宿的大本营。杭州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认定和管理实行“准入条件前置、特殊要件审查、分级公布监管、不符摘牌清退”机制。

 一、申报条件设置

 （一）申报杭州市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法人资质。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

 2．前置条件。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类别中的前置条件之一：（1）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海洋意识教育基地、革命旧址；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市级及以上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名录的景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市级及以上设立的博物馆、艺术馆等。（2）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美丽乡村（A级景区村庄、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最美田园、示范型农业基地等），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利公园等）、动植物园等。（3）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及以上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级及以上设立的科技馆、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等。（4）全国闻名的企业、市场，市级及以上各类“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5）有较高育人价值、适合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

 3．运行情况。对公众正式开放，运营情况良好。

 4．活动专区。设置有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专门区域，且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开放。

 5．课程设置。开设适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课程，至少有一个活动主题。

 6．讲解服务。配备有面向中小学生群体的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能结合研学旅行要求，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和引导性的讲解服务。

 7．费用减免。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团组的，首道门票全免；内设研学活动可免费参与的项目数不少于总项目数的50%；对家庭组织研学或学生个体参与的研学，按有关规定减免门票，并有特定的研学项目费用减免等优惠举措。

 8．安保措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和针对中小学生群体的特别管护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安保人员足额配备到位。

 9．信息化服务。开设有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全年公开开放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建有信息完整、更新及时、查询便捷的研学旅行服务和评价信息管理系统。

 （二）申报杭州市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营地的，除必须符合基地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正式运营半年以上。

 2．具有能同时接待250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床位。面向研学团队优惠后的住宿收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50元。住宿区相对隔离；住宿卫生、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保人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

 3．有专门的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就餐区，能同时接纳250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集中用餐；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4．服务配套，环境整洁。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3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所。

 5．交通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沿途路况好；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6．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附近30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7．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24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30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有应急预案；近5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近3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8．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正常运转；运转经费稳定；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9．营地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有若干个研学旅行基地，能够满足学生2—4天开展研学旅行的需求。

 10．有中小学生团队接待经验和接待能力；有从事研学旅行工作的专业队伍；开辟有健身、健手、健脑、健心等教育服务项目，设计规划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旅行课程和线路。

 11．投诉渠道畅通。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公布有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

 二、申报时间、认定程序

 （一）申报、认定时间安排

 市级基地、营地一般安排在每年5月启动申报，6月认定公布（具体事项以开展有关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市级基地、营地按以下基本程序申报、认定

 1．属地受理。申报单位统一向所在地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综合实践教育相关业务处（科）室或便民服务窗口递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其中，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市级基地（营地）的，经主管部门同意，也可直接提交申报材料，由杭州市教育评估与师生服务中心（东新路重机巷56号）受理；

 2．联合会审。属地教育部门会同文广旅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会审，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教育部门汇总后报送杭州市教育评估与师生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3．专家评审。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及市教育评估与师生服务中心会同市文广旅游局业务机构，召集相关部门业务处室和专家，按类别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营地的评审须组织专家到现场实地踏勘并作踏勘记录；

 4．认定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由市教育局、文广旅游局联合发文公布。

 （三）已认定为全国和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或营地的申报、认定

 已认定为全国和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或营地的，一般不再组织评审，直接公布为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或营地。2019年开始，基地、营地采用逐级申报办法，取得市级资格才能申报上一级。

 三、市级基地、营地的基本义务

公布为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除满足当地需求外，在其接待能力范围内，应积极主动接纳市内各地学校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团队。

 四、摘牌清退机制

 已公布为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核查确认后，予以摘牌清退处理，性质严重的纳入信用“黑名单”：

 1．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时的前置条件的；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

 3．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4．不符国家文广旅游局发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经第三方机构测评，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度相对较低的，或文广旅游等部门接到投诉不断的；

 5．有违反教育部、省教育厅清理规范竞赛的有关规定，承接举办或变相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搞变相招生的；

 6．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摘牌书面意见的；

7．一年内没有接待研学旅行团队，或运行不正常、难以为继的；

8．其他原因，必须摘牌清退的。

 五、分级公布分级监管机制

 区、县（市）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由当地教育部门会同文广旅游部门，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应操作标准实施。

附件2

2020年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

基地、营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基地推荐名额（个） | 营地推荐名额（个） |
| 1 | 上城 | 3 | 1 |
| 2 | 下城 | 3 | 1 |
| 3 | 江干 | 3 | 1 |
| 4 | 拱墅 | 3 | 1 |
| 5 | 西湖（不含风景名胜区） | 3 | 1 |
| 6 | 滨江 | 3 | 1 |
| 7 | 萧山 | 7 | 1 |
| 8 | 余杭 | 7 | 1 |
| 9 | 富阳 | 5 | 1 |
| 10 | 临安 | 5 | 1 |
| 11 | 桐庐 | 5 | 1 |
| 12 | 淳安 | 5 | 1 |
| 13 | 建德 | 5 | 1 |
| 14 | 钱塘新区 | 3 | 1 |
| 合计 | 60 | 14 |

附件3

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推荐意见汇总表

根据《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经区、县（市）初审、推荐，同意依次推荐以下 项为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依次推荐以下 项为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营地。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序 | 申报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全称 | 备注 |
| 基地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营地 | 1 |  |  |  |

区、县（市）教育部门联系人： 区、县（市）文广旅游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区、县（市）教育部门（盖章） 区、县（市）文广旅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自评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对照基地营地9项基本条件）** | **自评情况（相应栏打√）** | **佐证材料名称及份数** | **是否须现场踏勘** | **备注**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 | 基本条件1（法人资质） |  |  |  |  |  |  |
| 2 | 基本条件2（前置条件） |  |  |  |  |  |  |
| 3 | 基本条件3（运行情况） |  |  |  |  |  |  |
| 4 | 基本条件4（活动专区） |  |  |  |  |  |  |
| 5 | 基本条件5（课程设置） |  |  |  |  |  |  |
| 6 | 基本条件6（讲解服务） |  |  |  |  |  |  |
| 7 | 基本条件7（费用减免） |  |  |  |  |  |  |
| 8 | 基本条件8（安保措施） |  |  |  |  |  |  |
| 9 | 基本条件9（信息化服务） |  |  |  |  |  |  |

附件5

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营地自评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对照基地营地9项、营地专项11项基本条件）** | **自评情况（相应栏打√）** | **佐证材料名称****及份数** | **是否须****现场踏勘** | **备注**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1（法人资质） |  |  |  |  |  |  |
| 2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2（前置条件） |  |  |  |  |  |  |
| 3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3（运行情况） |  |  |  |  |  |  |
| 4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4（活动专区） |  |  |  |  |  |  |
| 5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5（课程设置） |  |  |  |  |  |  |
| 6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6（讲解服务） |  |  |  |  |  |  |
| 7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7（费用减免） |  |  |  |  |  |  |
| 8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8（安保措施） |  |  |  |  |  |  |
| 9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9（信息化服务） |  |  |  |  |  |  |
| 10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1（运营时间要求） |  |  |  |  |  |  |
| 11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2（床位住宿要求） |  |  |  |  |  |  |
| 12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3（就餐区要求） |  |  |  |  |  |  |
| 13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4（专用场所要求） |  |  |  |  |  |  |
| 14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5（交通停车要求） |  |  |  |  |  |  |
| 15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6（医疗保障要求） |  |  |  |  |  |  |
| 16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7（安全保障要求） |  |  |  |  |  |  |
| 17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8（正常运转要求） |  |  |  |  |  |  |
| 18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9（周边资源要求） |  |  |  |  |  |  |
| 19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10（接待能力课程线路要求） |  |  |  |  |  |  |
| 20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11（投诉渠道要求） |  |  |  |  |  |  |

附件6

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基地项目名称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类型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具体开放时间 |   | 咨询服务电话 |  |
| 曾获最高层级的授牌 |  | 申报所属类别 | 符合基地营地基本条件第2条中的第 种类型 |
|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 对照市级基地营地9条基本条件，自评完全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条；不符合的共\_\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条。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属地区、县（市）现场踏勘核实情况 | 对照市级基地营地的9条基本条件，经会同\_\_\_\_\_\_\_\_\_\_\_\_\_\_\_\_\_\_部门人员现场踏勘核实，不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_\_\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条。组织现场踏勘的教育、文广旅游部门有关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育、文广旅游部门业务科室初步审核意见 |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和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市级基地基本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组织审核的教育、文广旅游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教育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属地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盖章）年 月 日 | 属地区、县（市）文广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营地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营地项目名称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类型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具体开放时间 |  | 咨询服务电话 |  |
| 营地专区建筑面积 |  万平方米 | 房间和床位数 | 间房间 张床位  |
| 曾获最高层级的授牌 |  | 申报所属类别 | 符合基地营地基本条件第2条中的第 种类型 |
|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 对照市级基地营地9条、营地专项11条基本条件， 自评完全符合的共 \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 条；不符合的共\_\_\_\_\_\_\_条，分别为\_\_\_\_\_\_\_\_\_\_\_条。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属地县（市、区）现场踏勘核实情况 | 对照市级基地营地的9条和营地专项的11条基本条件，经会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部门人员现场踏勘核实，不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条。组织现场踏勘的教育、文广旅游部门有关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育、旅游部门业务科室初步审核意见 |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和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市级营地基本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组织审核的教育、旅游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教育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文广旅游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属地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 属地区、县（市）文广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申报表

（市级部门直属单位专用表）

|  |  |
| --- | --- |
| 申报基地项目名称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项目所在区域 | 申报项目位于\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县（市、区） |
|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具体开放时间 |  | 咨询服务电话 |  |
| 曾获最高层级的授牌 |  | 申报所属类别 | 符合基地营地基本条件第2条中的第\_\_\_\_\_\_\_\_种类型 |
| 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自评情况 | 对照市级基地营地9条基本条件，自评完全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有\_\_\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条；不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条。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现场踏勘核实和初步推荐意见 |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市级基地营地的9条基本条件，经现场踏勘核实，不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条。现场踏勘核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对照市级基地基本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组织审核的业务处室负责人签名： 业务处室（盖章） 年 月 日业务处室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主管市级部门会审推荐意见 | （签具是否同意推荐意见） （主管市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营地申报表

（市级部门直属单位专用表）

|  |  |
| --- | --- |
| 申报营地项目名称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项目所在区域 | 申报项目位于\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县（市、区） |
|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具体开放时间 |  | 咨询服务电话 |  |
| 曾获最高层级的授牌 |  | 申报所属类别 | 符合基地营地基本条件第2条中的第\_\_\_\_\_\_\_\_种类型 |
| 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自评情况 | 对照市级基地营地9条、营地专项11条基本条件，自评完全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有\_\_\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条；不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条。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现场踏勘核实和初步推荐意见 |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市级基地营地9条和营地专项11条基本条件，经现场踏勘核实，不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条。现场踏勘核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对照市级营地基本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组织审核的业务处室负责人签名： 业务处室（盖章） 年 月 日业务处室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主管市级部门会审推荐意见 | （签具是否同意推荐意见） （主管市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推荐意见汇总表

（市级部门专用表）

根据《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经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同意依次推荐以下 项为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依次推荐以下 项为杭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营地。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序 | 申报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全称 | 备注 |
| 基地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营地 | 1 |  |  |  |
|  |  |  |  |

主管市级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市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